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8 年 4 月 1 日，公司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200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三项议案分别发表了肯定意见。

（二）2008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8 年 1 季度报告全文》及《2008 年 1 季度报告正文》，并发表了肯定意见。

（三）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两名监事辞职的议案》、《关于增补两名监事的议案》。

（四）2008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0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并发表了肯定意见。

（六）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8 年 3 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08 年 3 季度报告正文》，并

发表了肯定意见。

(七) 2008年10月30日,公司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肯定意见。

2、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特别是在2008年9月份以来,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执行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4、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出的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进行了充分调查,董事会对资金的运用合法、合理,能够积极运用现有资金实现更好的经营效益,并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暂时使用到期的募集资金归还到专户内。

5、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8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3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4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08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在2008年第四季度有效克服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功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需要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拓展市场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金额、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要求进行了审核，并在二届二次监事会决议上发表了如下意见：经了解，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更加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